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拟出售下脚料（托板）给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环保”）预计 2019 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拟向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租用办公场所，租期两年，第一年租金为 300,000 港币，第二年租金为 330,000 港币。

##### 2、关联关系

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孙辉永先生为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向兴业东江环保出售下脚料（托板），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租用办公场所构成关联交易。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8年1-11月发生额(未审计)	2017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下脚料(托板)	兴业东江环保	出售下脚料(托板)	市场价格	2019年度预计不超过10万元	0元	0元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	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租用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	第一年租金为300,000港币,第二年租金为330,000港币	0元	0元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合同期限自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截止到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与兴业东江环保发生交易金额4.1万元，交易进展情况符合预期。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 （一）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李开颜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

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 14,853.3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290.64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9,562.6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7.14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 30,565.1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322.79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9,242.3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63.8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0.32 万元。（2018 年 1-9 月数据未审计）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孙辉永先生为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 （4）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东江环保资信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具备履约能力。

### （二）吴华春先生

#### （1）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春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号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吴华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拟出租的房产为其个人所有，其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下脚料（托板）销售给兴业东江环保，履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拟向吴华春先生租用办公场所（拟租用的办公场所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0 楼，总建筑面积 1,510 平方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租期两年，第一年每月租金 25,000 港币，第一年度租金合计 300,000 港币；第二年每月租金 27,500 港币，第二年度租金合计 330,000 港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